

**(上接 D42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逾3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董事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及时通报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在任期届满前书面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的不同情况和条件而结束。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认为是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不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三)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和资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予以配合。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核公司总经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除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1.董事会就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上述事项单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用于公益性捐赠与资产的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万元,超出上述权限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 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提交至董事会审议;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的任免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根据《章程》代表公司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义务;

(四)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下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决定单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用于公益性资产赠与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

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但遇特殊情况,应即时通知,及时召开。可以以通讯方式发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三)发出会议通知;(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所需人数的董事的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长本人出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条件,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基本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及以下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总经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确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情况,可规定副总经理的职责分工及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务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经理的监督和检查的职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审议事项时,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只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及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的签署,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不得参加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记名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在会议上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解释。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股东大会和党委会****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含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记录的工作;

(三)审议《党委会》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会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任期相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会必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有必要时可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一)党委会委员人数少于本章程的规定的2/3时;

(二)党委会认为有必要时;

(三)党委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党委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党

委会。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委员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或被上级党委考评不合格的,党委会应建议上级党组织予以调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党委会委员辞职应向党委会提交书面辞职,并由党委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会委员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当向党委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继续履行忠实义务,以及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应保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党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按党纪和法律法规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党委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会,对党委会负责,党委会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党委会如有必要时,可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党员大会,并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党员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党委会内部机构设置;

(四)任免党委会内部机构负责人,并建议其报酬事项(按照同职级同待遇原则)和奖惩事项;

(五)制定党委会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审议并批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武工队等组织设置(依法依规需报上级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领导公司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八)落实公司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九)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执行前置研究程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在经理层执行决策前研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提议事项,向经理层提出党委会的意见建议。

(十)党委会召开经理层办公会;

(十一)党委会、法律、行政法规、上级党组织、党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委会由7名党委委员组成。党委委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候选委员的人数应略高于应选委员人数的20%以上,由上级党委征求所辖党组织意见后提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提请党员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委会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党委书记由党员董事长兼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的当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委会根据党委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党委会书记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主持党委会;

(二)督促、检查党委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由党委书记签署的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党委书记不能主持党委会工作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委托副书记代为履行,副书记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党委书记代为履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党委会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按规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党委书记1/3以上党委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党委临时会议。总经理、监事会、董事会可以提议召开党委临时会议。党委书记自收到提议或提请后的五天内,应当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党委会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讨论人事议题时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党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党委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党委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委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上签名,同时,会议纪要应有录音或视频等作为记录。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及薪酬激励**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党委会负责制定薪酬与激励政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履职评价和考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开透明的薪酬、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节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章程或符合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条款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奖励机制。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